



人权理事会
第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 3

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、公民、政治、经济、
社会和文化权利，包括发展权

阿尔巴尼亚*、安道尔*、亚美尼亚*、奥地利*、比利时*、玻利维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保加利亚*、布基纳法索*、喀麦隆、智利*、哥斯达黎加*、克罗地亚*、塞浦路斯*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吉布提、厄瓜多尔*、爱沙尼亚*、埃塞俄比亚*、芬兰*、法国、加蓬、德国、希腊*、危地马拉、海地*、爱尔兰*、以色列*、意大利、卢森堡*、马里、墨西哥、摩纳哥*、黑山*、摩洛哥*、尼加拉瓜、挪威*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*、葡萄牙*、罗马尼亚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*、斯洛伐克*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*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*、乌克兰、乌拉圭、赞比亚：修订后的决议草案

*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。

7/... 人权与赤贫

人权理事会，

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，无论其经济、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，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，而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程度和表现尤为严重，

重申在这方面由联合国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，包括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、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《联合国千年宣言》¹ 中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结果² 中所作的承诺，

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24 日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6/9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“赤贫与人权：贫困者的权利”的指导原则草案，

回顾其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/2 号决议，

1. 申明国际社会必须继续高度重视消除赤贫的斗争；
2.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“赤贫与人权：贫困者的权利”的指导原则草案³；
3. 欢迎各国、联合国相关机构、政府间组织、联合国各条约机构、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、各国人权机构、非政府组织、特别是处于赤贫状况者能表达自己意见的组织、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实质性贡献；
4.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：
 - (a) 进一步同上述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，并请它们就高级专员的报告发表评论，包括在 2009 年 3 月以前就指导原则草案举行一次为期 3 天的研讨会；
 - (b) 不迟于 2009 年最后一届会议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，使其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，以期通过关于处于赤贫状况者权利的指导原则。

-- -- -- -- --

¹ 大会第 55/2 号决议。

² 大会第 60/1 号决议。

³ A/HRC/7/32。